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26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9268787_1093026258_1_ATTACHMENT1.pdf、
9268787_1093026258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服務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於109年3月16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25357號函計達，有關本市所屬學校出訪團由原109年4月30日延至109年7月14日後辦理，該期間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得出國；若有特殊原因(如：參加競賽、探親等)經評估仍須辦理者，請事先提學校行政會報通過後，函報本局核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，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

電子文
8

8

新民國中 10903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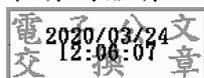
PFAA1093001955

照旨揭規定辦理；私立學校部分請秉權責依前開教育部及人事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局學前科曾柏璣先生或陳韻如小姐，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6389或124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